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 研究動機

西方社會將青年的離巢行為賦予重要的階段轉換性意涵，儼然是每個人成長過程中的必經之路。然而，基於文化價值觀的差異，台灣青年長大成人後並不必然地離開父母身邊從而建立屬於自己的獨立生活；離巢與否須視個體實際狀況來作決策，並權衡其中的利弊得失。並且，三代同堂家庭不論在觀念上或是實際的居住安排上，仍是相當盛行的家庭結構(楊靜利、陳寬政,2002)，在中國父系社會的體制下，已婚兒子與父母同住是一種社會規範(陳玉華、伊慶春、呂玉瑕,2000)，其配偶亦多隨丈夫與公婆同住；因此，已婚青年的離巢決策即為夫妻倆人決定是否『搬離男方父母家』而在外自組小家庭的決策，決策過程中所考慮之因素應迥異於未婚單身者。

在國外有關青年離巢行為的研究中，實證變數多可被區分為社會與經濟兩大類，前者通常綜合了青年個人屬性與家庭背景因素¹，後者則包括青年所得與地區典型住宅²的租金水準。換言之，這些研究不僅關注青年個人屬性對其離巢決策的影響，亦認為外在住宅成本之高低牽動著青年對其棲身之所負擔能力的變化，如 Ermisch(1985,1999)、Haurin(1993,1994,1997)指出較高的地區平均住宅成本的確降低了青年的離巢機率，而台灣房價自民國 76 年下半年到 78 年底，經歷了一波飆漲，漲幅達到 2~4 倍；78 年以來雖維持平穩，但與平均家庭所得相較，仍然居高不下(薛立敏、陳琇里,1997)，隱含著台灣青年的獨立之路須面臨相當沉重的房價壓力。

另一方面，離巢的選擇同時即意味著必須拋棄以往由父母所提供的住宅資源，這些住宅資源具有近似於『公共財』³的特性，是為家庭內部另一種的代間

1 個人屬性變數如性別、年齡、長幼次序、婚姻狀態、有無小孩、教育程度、健康狀況等；家庭背景因素如種族、兄弟姊妹人數、父母教育程度、父母婚姻狀況等。詳文請參閱 Haurin et al.(1993,1994,1997)與 Ermisch(1985,1999)的文章。

² Haurin 利用特徵價格理論為基礎，以算數平均數作為典型住宅屬性的統計方式。

³ 由父母所提供的資源相當符合公共財之顯著特性--「共享性」(nonrivalry)與「無排他性」

移轉媒介(Rosenzweig & Wolpin,1993)；此移轉愈多，青年子女就愈不易拋棄此既得利益而選擇離巢獨立。又，父系社會的傳統觀念使父母多希望與兒子同住，並衍生了對於較大面積住宅的消費需求以便與兒孫共組三代同堂家庭，因此已婚男性偕其妻兒與上一代同住之決定可能促使父母購買坪數較大的房子以為因應。換言之，父母家的住宅面積大小，關乎同住空間是否足夠的課題，係已婚夫妻離巢決策中所考量的重要因素；然而，已婚夫妻的離巢決策卻又在『父居』的價值觀下與上一代的住宅消費量有所關聯。

二、 研究課題

- (一) 怎麼樣的青年會選擇離巢獨立？已婚夫妻的離巢決策是否因為還必須考慮到雙方的經濟資源與托兒需求，使其決策意涵迥異於未婚者？
- (二) 『住宅』在青年們的決策過程中，扮演了怎樣的角色？已婚夫妻離巢與否，一方面受到了父母家住宅面積的影響，然而一方面是否又可能反向影響了上一代的住宅消費量？

三、 研究目的

- (一) 探討青年的個人與住宅屬性因素如何左右其離巢決策；並就婚姻狀態之不同，分析影響未婚單身者離巢決策之因素，是否與已婚甚或有小孩之夫婦有所差異。
- (二) 了解已婚夫妻之離巢決策與其所居住住宅面積間之關聯。

(nonexclusive)，青年子女的享用並不減損家庭內其他成員之效用，且無法限制他人的享用。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資料說明

一、 研究方法

- (一) 理論與文獻回顧：透過代間移轉之理論基礎，檢視代間移轉之住宅資源，即同住形式之住宅代間移轉對於青年離巢決策之潛在影響；並整理回顧以往相關文獻所歸納影響青年離巢決策之因素，以利後續研究假說之建立。
- (二) 個案訪談：為了補充國內相關研究之不足，透過深入訪談的方式了解部分青年選擇離巢與否本土性之原因背景，並與國外相關研究有所呼應，輔以作為建立假說的依據。
- (三) 實證分析：運用統計套裝軟體，將原始資料進行初步的統計描述與檢定，並依理論基礎建立實證模式，利用二項羅吉特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模型分析青年選擇離巢之機率外；並透過聯立迴歸模型，分析已婚夫妻離巢決策與所住住宅面積的交互影響關係。

二、 資料說明

本研究使用行政院主計處 2000 年「家庭收支調查」的原始資料。該調查以居住於台灣地區內具有我國國籍之個人及其所組成之家庭(指共同經營經濟生活者所組成之家庭)為對象，台灣地區總戶數中約抽出千分之二為樣本戶，每年計約 14000 戶。並按都市化程度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方法，以戶籍登記資料檔中的所有家戶為母體，縣市為副母體，村里為第一抽樣單位，村里之「戶」為第二抽樣單位⁴。調查項目主要包括：家庭設備與住宅概況、戶口組成、所得收支、消費支出，以及資本損益與移轉收支。其優點除了具有詳細家戶成員關係，可供判斷青年「離巢」與否，對於相關之人口與社經資料也相當豐富。

⁴ 該調查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方法，村里為第一抽樣單位，村里內之戶為第二抽樣單位；各村里(台北市與高雄市除外)以就業人口產業比例，分為都市、城鎮、鄉村三層，其分層標準為：(1) 村里內農、林、漁、牧、礦業之就業人口佔該村里所有就業人口之比例大於 45% 之村里為鄉村(2) 村里內農、林、漁、牧、礦業之就業人口比例低於 25%，且服務業就業人口比例不低於 40% 之村里為都市村里(3) 其他村里為城鎮村里。

同樣以家戶(庭)為調查單位者，尚有行政院主計處的「戶口與住宅普查」以及中研院的「華人家庭動態資料」。然而，普查資料缺乏所得、房價的問項；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係以 1999 年 36-45 歲之居民為主樣本，2000 年除了追蹤既有的主樣本外，並增加年齡為 46-65 歲之主樣本，所涵蓋之年齡層顯然高出本研究與一般認知中所定義之「青年」⁵許多；是以，「家庭收支調查」資料相對較適合本研究作為次級資料分析。

以往利用該資料之實證研究，多借重其中的「家戶」整體資料而來。本研究關注者相當部份為家戶內非戶長身分之青年子女，其人口屬性資料尚可利用電腦軟體讀取，然而家戶內某一成員個別之所得收支情形，金額編碼方式並非位於固定欄位，隨著該成員之人口序號而改變⁶，以人工讀取方式較為準確，因此礙於人力、物力之限制，本研究係以房價壓力較為沉重、聚居密度較高之台北縣市作為研究範圍。

第三節 研究限制、假設與流程

一、 研究限制

本研究所使用之「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係屬橫斷面(cross-section)資料，僅能提供研究樣本『目前』的家庭設備與住宅概況、戶口組成、所得與消費支出等資訊，故而衍生下列的研究限制：

- (一) 在子女的離巢決策過程中，親子二代進行理性的協商並從而創造雙方利益與偏好的平衡點(Ting & Chiu,2002)，父母的影響力無庸置疑。然而礙於「家庭收支調查」橫斷面資料之特性，本研究無從得知目前已在在外自成一戶者其父母之屬性特徵，此為最主要之研究限制。

⁵ 國內因受教期間的延長與男性的服役義務，年輕人畢業、退伍從而就業，擁有經濟自主之能力後，才能選擇離開父母而在外的獨立生活，故面臨離巢決策的青年其平均年齡應高於西方青年；且參酌內政部「青年優惠貸款暨性用保證專款」與行政院青輔會之「青年創業貸款」申貸人年齡分別須介於 20-40 歲、23-45 歲之規定，本研究所定義之「青年」為 20-35 歲有固定所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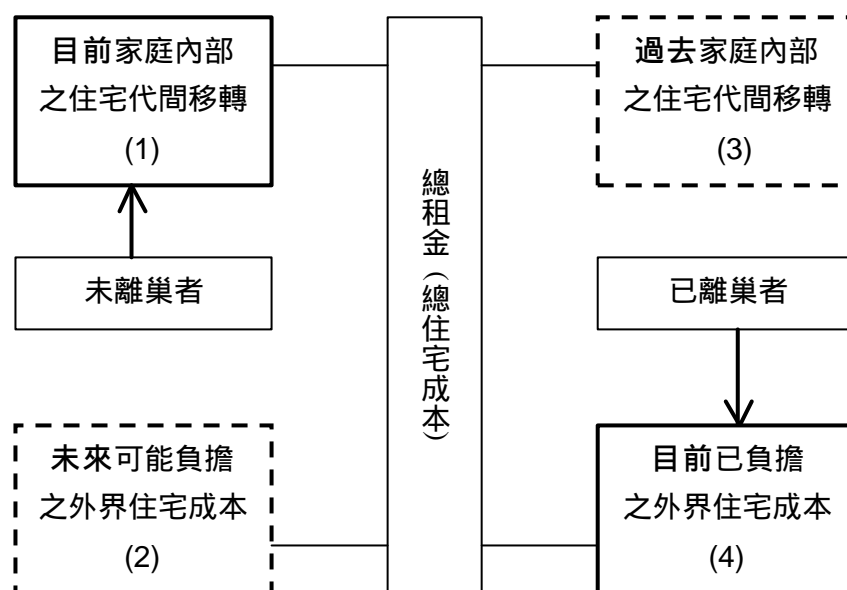
⁶ 本研究曾以電話詢問目前負責此項調查之單位—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工作人員表示其調查統計結果主要為了呈現「家戶(庭)」之組成、設備住宅與所得收支概況，而對於家庭內「個人」資料則不予特別統計整理；換言之，該調查雖然載有家庭成員之個別收支數據，但僅作為加總之用，況且各成員之收支數額之編碼係隨其於家中之人口序號而定，欄位並非固定不變，利用電腦軟體極易產生讀取錯誤之問題。

- (二) 已離巢青年現住住宅之租金為其離巢後所自行負擔之住宅成本⁷，而未離巢仍與父母同住者其資料所列之住宅成本係由上一代所提供，為同住形式之「住宅代間移轉」；所列住宅成本在已離巢與未離巢兩種青年身上之意義大相逕庭。

如〈圖 1-3-1〉所示，我們可得知：

- 未離巢青年 (1) 『目前』與父母親同住所獲得的住宅資源量
 - 已離巢者 (4) 『目前』自立門戶後所負擔的住宅成本
- 但相對的，我們無法推測：
- 現在仍與父母同住青年 (2) 『未來』離巢後可能負擔之住宅成本
 - 已離巢青年 (3) 『過去』離家前所獲得父母親住宅移轉量

此造成本研究第二個主要限制



〈圖 1-3-1〉住宅成本於已離巢 / 未離巢青年之意涵說明圖

- (三) 如同住宅成本所造成的研究限制，我們無法得到未離巢青年離巢後的住宅面積、權屬與區位資料，或是已離巢者離家前與父母同住房屋之面積、權屬與區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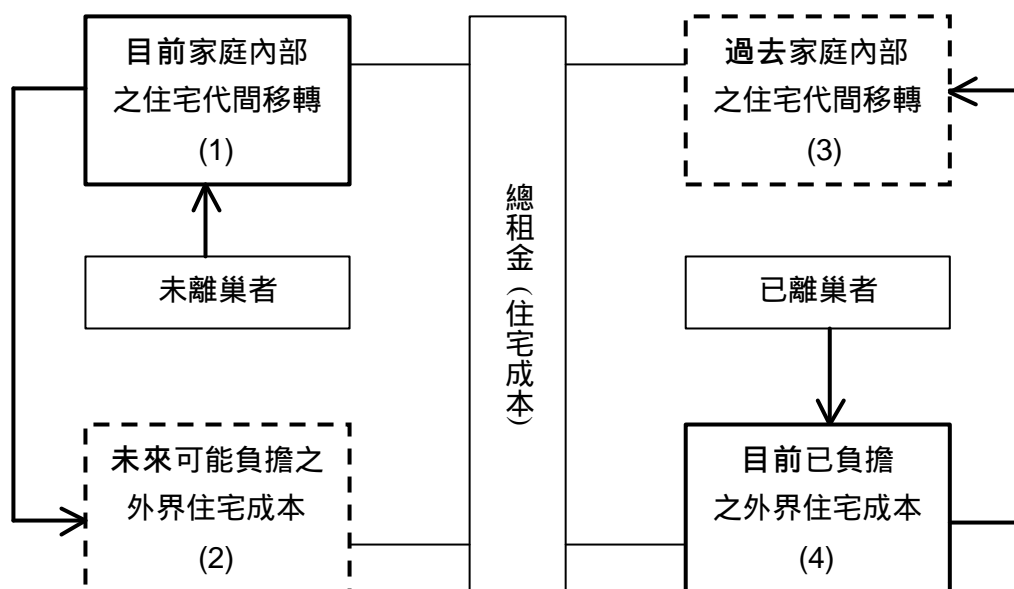
⁷ 本研究之住宅成本係以租金價額來代表，住宅租金係指房客為了使用住宅而支付給房東的價款(李如君,1997)，可反映居住者對其住宅的當期實質使用成本，且因為房租不若房價敏感(劉秀玲,張金鵬,1993)之特性，較能避免受到其他非住宅實質條件因素的影響。在主計處的家庭收支調查中，租賃房屋以實付房租數額記載，而自有房屋部分亦記載以市價設算之租金價額。

(四) 住宅的區位選擇和通勤成本息息相關。為了追求通勤的便利性，已離巢者居住點的選擇已反映其通勤的需要；但亦同時造成了實證上的限制，因為已離巢者的居住地點是一種「事後」即遷移後的住宅狀態；而未離巢者欲「事前」探求工作點對其離巢決策的影響，如果拿作了通勤考量已離巢者的「事後」狀態加以對比，顯然將出現比較基準點不一致的問題，除非已離巢者的資料尚包括了離巢前的居住點，故本研究未將工作地點變數放入後續的實證模型之中。

二、 研究假設

本研究最主要的假設係針對 <圖 1-3-1> 中住宅成本對於已離巢/未離巢青年之不同意涵而來，即家庭內部的住宅代間移轉與青年離巢後須負擔的住宅成本為一體之兩面—未離巢者 (1) 『目前』居住房屋之使用成本 乃近似其 (2) 『未來』離巢後所須負擔之價額，而已離巢青年 (4) 『目前』負擔的外界住宅成本 也與其離巢前 (3) 『過去』所接收之住宅資源移轉數額 相去不遠。

並且參閱<附錄一>可知，利用迴歸方式所推估之家庭內部住宅代間移轉量與外界住宅成本，無論對於未婚單身青年或已婚夫妻而言，二者間皆呈現顯著之正向關聯。



<圖 1-3-2> 住宅成本於已離巢 / 未離巢青年之假設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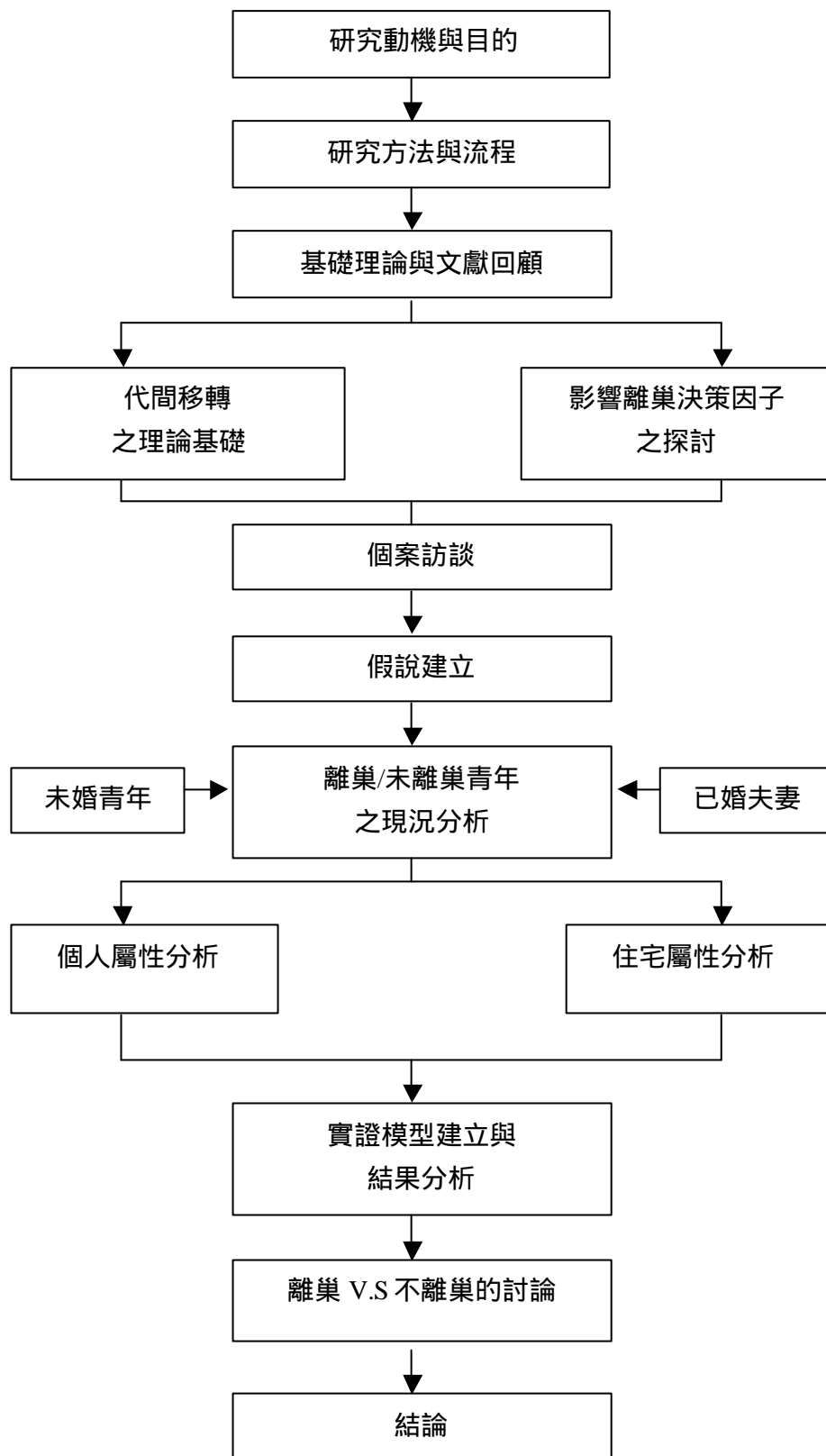
這樣的假設可成立的理由如下：首先，住宅滿足人類的整體居住需求，住宅成本雖然可隨著戶內人口之增減而有所變化，但是基於「規模經濟」之理由，仍存有一定下限。其次，青年離巢前後之住宅狀況定有相當程度之關聯；如前所述，青年的離巢決策過程勢必經過許多的權衡，在「比較利益」的概念下作選擇，離巢後所必須付出的住宅開銷，如與父母同住所獲得之住宅資源差距過大，都可能使青年打消離巢的念頭——如從父母處獲得愈多的住宅資源，就愈難使其放棄既得利益，其離巢之可能性就愈低；而離巢後所須支付的住宅成本如高不可攀，也極可能會產生負擔上的問題。

其次，青年與父母共住的同時亦以此形式接受了來自上一代的移轉，顯而易見的是，就如同享受「公共財」一般，其以極低的成本或甚至免費使用父母所購置之電視、自來水設備、個人房間.....(Rosenzweig & Wolpin,1993)，因此本研究假設青年子女於不須付出使用任何成本，或著是即便有所回饋，但在支付比例上與實際成本差距過大，與未有任何金錢回饋相差無幾⁸。此外，父母親所進行之移轉，係以「同住形式」之住宅代間移轉為主，並未涉及資住其離巢後購屋，甚或贈與、借住等其他形式之住宅代間移轉；換言之，本研究不考慮父母幫助子女離巢所移轉之住宅資源。

此外，由於住宅面積、權屬以及區位資料的缺乏，本研究假設青年離巢前後居住面積近似，部份實證偏誤雖無可避免，但至少可測試樣本間的「相對」差異對其離巢決策之影響；更何況人們對於居住空間之需求，同樣因為「規模經濟」的理由，消費數量有相當的僵固性。並假設青年離巢前後居住地點之區位並未改變，且維持相同的住宅權屬狀況。因此，本研究雖簡化了青年離巢從而產生的住宅成本、面積、區位與權屬的變化，但離巢前後住宅屬性間之顯著相關性，使本研究在假設下仍有其可行性。

⁸ 在本研究的個案訪談中，受訪者實際支付的使用成本和其所享受到的父母資源價值有相當之差距，故受訪者的實質金錢「回饋」顯得僅具有象徵性，而欠缺對價給付的實質意涵。內政部過去的「台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也提供類似的訊息：在已婚樣本中，住在男方父母的房子者有 95.8% 不必付房租，住在女方父母房子有 87.4% 不必付房租；雖然住在父母房子和父母同住不盡相同，但也支持了此假設。

三、 研究流程



< 圖 1-3-3 > 研究流程圖